

#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8.2”爆燃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日0时09分，位于柯桥区漓渚镇的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源公司）在戊烷卸料过程中发生爆燃，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袁家军（时任省长）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绍兴市和柯桥区要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冯飞常务副省长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要举一反三，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避免发生亡人火灾。高兴夫副省长作出批示，要求省经信厅协同绍兴市、柯桥区和应急管理部门全力救治伤员，确保生命安全，并妥善做好事故处置，防止次生事故。同时强调，要查明原因，举一反三，高温天气特别要加强对易燃易爆企业的安全管控。市委马卫光书记批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落实好伤者救治、死者善后、家属安抚和事故原因查明处理等工作。并做好面上企业涉燃爆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意见，该起事故提级调查，8月2日，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省应科院等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

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查阅资料、模拟实验、综合分析等，委托省应科院出具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属地相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8.2”爆燃事故是一起由违规卸载危险化学品且现场安全监护缺失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和救援情况。

2020年8月1日15时00分，裕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车间主任何朋伟发现戊烷储罐液位不足；15时04分，经向分管副总赵建兵汇报后，何朋伟联系宁波信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睿公司）业务经理赵玉生要求供货；18时57分，何朋伟通过微信收悉赵玉生告知，送货车辆预计22时30分抵达裕源公司；19时20分，受信睿公司委托，宁波市天晴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公司）的戊烷槽罐车（车牌号浙B59235，司机齐克留、押运员方雷）在宁波市镇海区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处装货完毕，出发前往绍兴；21时25分，齐克留致电何朋伟，由何朋伟妻子代接，告知车辆已在高速上；22时30分，戊烷槽罐车抵达裕源公司，地磅工朱强生负责称重验货，并引导车辆前往储罐区域，后随即离开。22时52分，齐克留、方雷在无裕源公司人员到场组织卸货及实施安全监护的情况下开始卸货，并在连接物料输送管道、打开输送阀门后，回到未熄火的槽罐车驾驶室内休

息；8月2日0时04分，裕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车间职工王江骑电瓶车外出买夜宵，路过罐区附近时看到戊烷槽罐车内有人睡觉；0时09分，爆燃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后，柯桥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当地公安、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和技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绍兴市盛阅春市长、徐国龙常务副市长、柯桥区委沈志江书记、赵如浪区长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听取汇报并指导抢险救援、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孙彦全程驻现场统一指挥调度。8月2日凌晨1时许，火势基本控制，现场指挥部为防止二次爆炸，对事故企业进行警戒隔离，对事故储罐周边直径500米为安全半径内的75名住户和8家企业职工共计350人实行全部转移，并派工作人员做好安置点的后勤保障工作。同时指派交警部门对二次爆炸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8月2日凌晨6时，明火基本扑灭，晚上19时30分，现场戊烷储罐阀门处明火自行熄灭，现场由消防部门继续采取冷却稀释措施，经环保部门检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空气质量影响。8月3日上午，现场专家对事发槽罐再次探测时发现仍有微量液体渗出，并伴随微量可燃气体，现场指挥部继续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监控，并采用抽液方式转运槽罐车和储罐内的残液。8月4日19时20分，槽罐处置工作和残液转运作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基本排除。8月5日，公安、消防等部门分批撤离，外围交通管制撤除，疏散人员通知回归，事故现场处置结束。

此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均为天晴公司戊烷槽罐车司押人员），6人受伤（分别为裕源公司职工、裕源公司外包泥浆

车驾驶员)，其中 2 人重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57 余万元。

## （二）事发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地单位，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864.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昌，注册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中岭脚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持有原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 2016 年 5 月核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持有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和原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9 年 5 月核发的《预拌干混砂浆备案证明》，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事发时全厂共存在两套燃气供能系统，简称为 1#系统和 2#系统。本事故事发位置为 2#系统附近。



图 1 事发地及周边情况图

2、**宁波市天晴运输有限公司**。事故槽罐车所属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正西，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199 号 7 号楼 21-3-1，

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持有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宁波信睿化工有限公司**。为事故中的戊烷经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卫龙，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等，持有原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许可范围包括 2-甲基丁烷，即异戊烷。不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

### （三）事发工艺、车辆概况。

涉事工艺为裕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车间蒸汽锅炉的燃料供气系统，所用燃料为戊烷与空气一定比例混合生成的混空轻烃燃气，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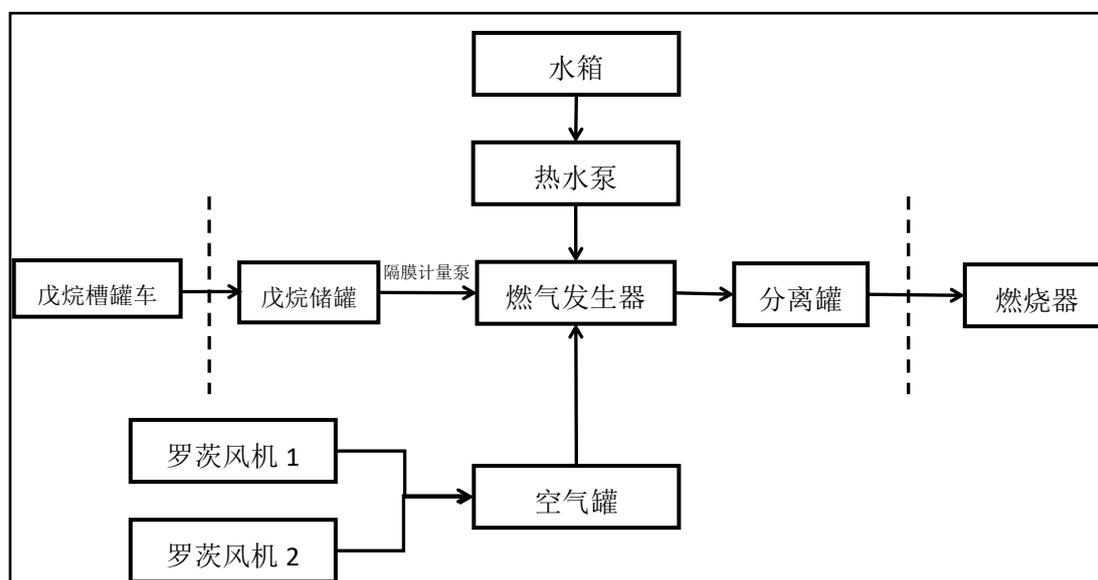


图 2 混空轻烃燃气发生系统工艺流程图

2016 年，裕源公司与信顺达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系统设备供应单位，法人代表袁根兴，于 2019 年 12 月宣告破产）、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1#系统设备安

装单位，法人代表袁根兴，于2019年12月宣告破产)、张家港保税区信裕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戊烷供应单位，法人代表沈卫龙，于2019年12月注销)分别签订了事发工艺C<sub>5</sub>H<sub>12</sub>裂解燃气装置购买、安装和C<sub>5</sub>H<sub>12</sub>裂解气(原料)供应合同，建成1#系统以租赁方式交由裕源公司使用。2018年，沈卫龙注册成立信睿公司，逐步承接上述3个公司的主要业务。

2019年12月，裕源公司联系信睿化工员工赵玉生在本次事故发生点建设2#系统，于2020年3月5日安装调试完毕后投入使用。

事发戊烷槽罐车由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半挂车组成，其所有人均为天晴公司。半挂牵引车型号为东风牌DFL4251A10，车牌号浙B59235，注册日期2013年4月，持有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无违章记录；重型罐式半挂车型号为中集牌NTV9400GYQW，车牌号浙B0Q61挂，注册日期2017年4月，持有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司押人员分别为天晴公司的齐克留、方雷，分别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晴公司戊烷槽罐车司押人员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规定，在未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未将危化品槽罐车熄火、未将车辆静电接地、未启用车辆尾气管阻火器、未确认储罐排空阀开启状态的情况下违规实施卸货作业，

导致卸货过程中储罐憋压、输送软管脱落、戊烷大量泄漏，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裕源公司作为收货方，对危险化学品卸货时的安全管理环节缺失，在明知有戊烷车辆卸货的情况下，仅安排人员引导车辆进入作业现场，未派人到现场组织卸货作业并实施安全监护，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布局（见图3）、戊烷储罐远程监控记录（见图4、图5、图6）等综合分析后判定，戊烷槽罐车卸料时间大约8月1日22时52分开始，之后储罐压力升高，液位也在23:01后没有正常上升，均出现异常；23:34后，储罐压力骤然下降。结合现场勘察储罐排空阀没有打开（图7）、槽罐车气相口接入厂区内压缩空气、罐体燃烧痕迹及现场塑料液体输送管金属丝与储罐连接而与槽罐车无连接等情况，判定事发前储罐及槽罐车罐体承压较正常情况偏高，23:34时槽罐车液相口的塑料液体输送管发生脱落，造成戊烷大量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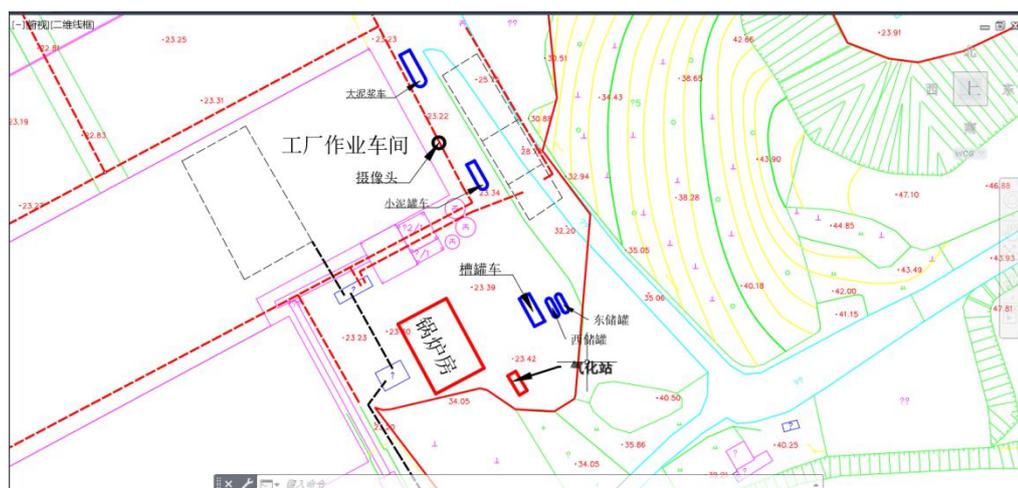


图3 2#系统布局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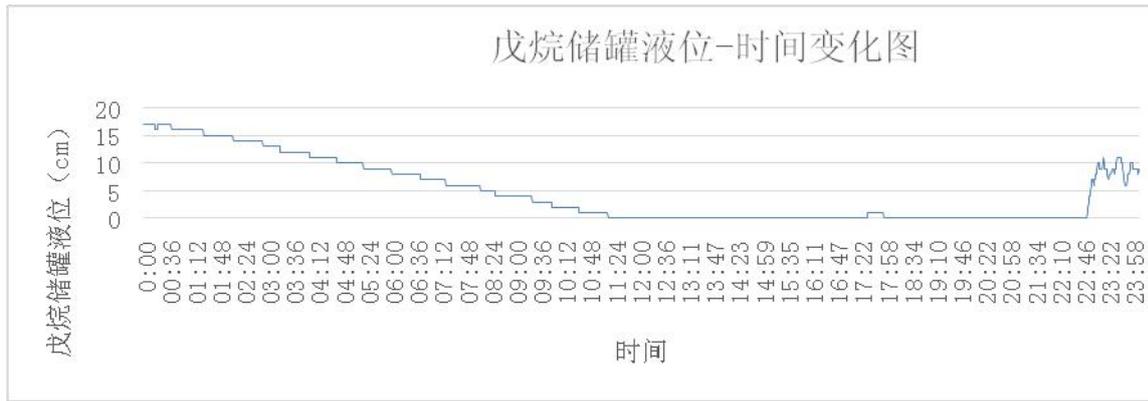


图 4 戊烷储罐液位时间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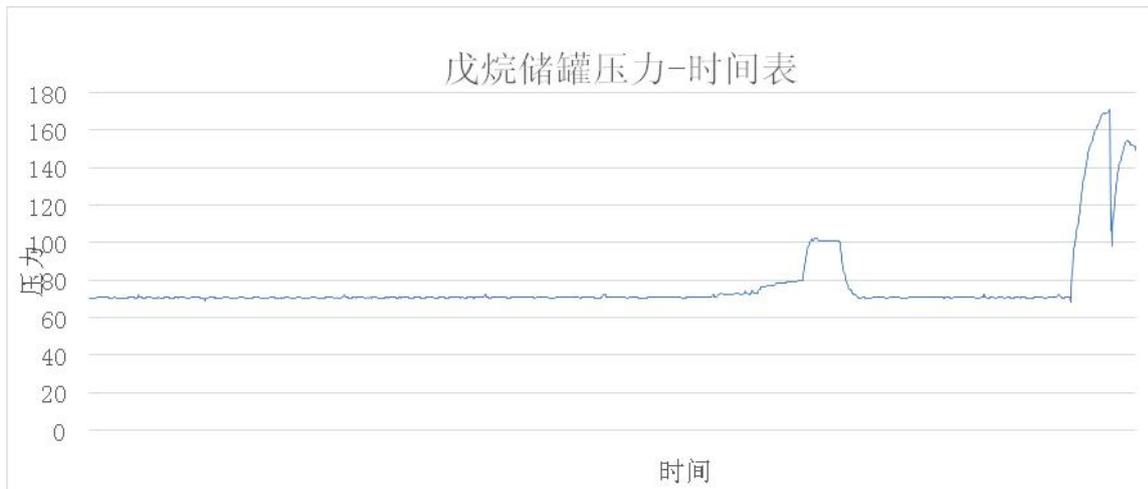


图 5 戊烷储罐压力时间变化图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69.0	2020-08-01 23:28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69.0	2020-08-01 23:29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69.0	2020-08-01 23:30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70.0	2020-08-01 23:31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71.0	2020-08-01 23:32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71.0	2020-08-01 23:33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06.0	2020-08-01 23:34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117.0	2020-08-01 23:35
储罐	气化室报警温度	98.0	2020-08-01 23:36

图 6 DCS 系统储罐压力记录图

(已证实气化室报警温度即为压力传感器数值)



图 7 戊烷储罐排空阀未打开

由于槽罐车驾驶员未在装卸作业前熄灭牵引车引擎，导致发动机怠速运行，且未启用阻火器（见图 8）。对类似车辆怠速运行后检测发现，事发时排气管温度在 111℃ 左右（见图 9），远高于异戊烷闪点，因此判定牵引车发动机排气管产生的火星或排气管本身的热源为事发点火源。



图 8 阻火器格栅未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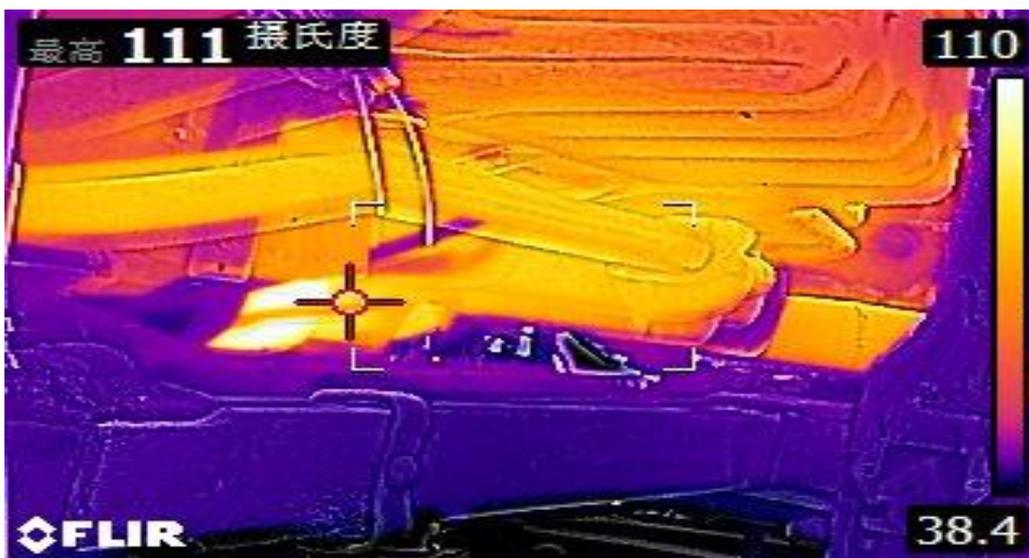


图9 类似牵引车排气管温度热像图

### 三、事发相关企业主要问题

#### (一) 宁波市天晴运输有限公司。

1、**日常安全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sup>2</sup>，在未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情况下，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卸货。管理层对司押人员长期无证参与装卸管理、长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未予制止。

2、**重大隐患未整改。**温岭“6.13”事故后，省交通运输厅专门下发4号督办单，明确将“司押人员违规参与危险货物充装卸等活动现象”列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重大隐患要求立即加以整治，但在7月26日天晴公司浙B59326车辆司押人员运送戊烷至裕源公司时仍在违规参与卸货；危货车辆配置了5个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2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摄像头，但未设置违规作业视频在线监控提示，智能管控脱节。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装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5月份开展的《危险货物装卸安全》专题培训未提及严禁无证装卸；装卸环节安全管理缺失，未依法配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事故槽罐车浙 B59235 卸货过程中无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监控。<sup>3</sup>

## （二）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1、安全责任制体系缺失。**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4</sup>、第十七条<sup>5</sup>、第十九条<sup>6</sup>、第二十五条<sup>7</sup>、第三十三条<sup>8</sup>，重效益轻安全，未制定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岗位人员职责不清，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未落实。

**2、项目申报违规。**产品方案与配套设备设施不匹配，违反项目正常生产工艺违规搭车实施燃气锅炉替换。

**3、工程管理混乱。**违反《建筑法》第二条、第十五条<sup>9</sup>、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4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9 《建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sup>10</sup>，将2#燃气系统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且未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责任。

### （三）宁波信睿化工有限公司。

1、**违规经营戊烷。**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sup>11</sup>，超出票据经营范围，违规在异地以设储罐的形式开展储存经营。

2、**违规实施特种设备安装。**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sup>12</sup>，未取得安装资质，擅自从事压力容器安装活动，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燃气发生系统装置开展正规设计。

3、**未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义务。**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1和2.2的规定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sup>13</sup>，未向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使用登记。

### （四）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sup>14</sup>、《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sup>15</su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sup>16</su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3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4 《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

（试行）》5.4和6.1<sup>17</sup>等规定，在2019年为裕源公司出具的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弄虚作假，在企业未接入液化石油气的情况下出具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的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

#### （五）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漓渚镇政府聘请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在2019年3月对裕源公司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1#系统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

### 四、属地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一）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sup>18</sup>对较长时间、经常性来柯桥的外来危化品运输企业的装卸安全实施监管，未就危险化学品装卸现场有无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监控等行为开展检查，对其未依法配备使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失察，尤其是温岭“6.13”事故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对此加以整治的情况下，仍未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 （二）柯桥区建设局。

未依法履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管桩行业监管职责。

#### （三）柯桥区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和危化品容器违法活动监督监察不力，

---

实、客观、准确。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5.4 验收监测的内容：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分类，全面简要地说明监测因子、频次、断面或点位的布设情况，附示意图；采样、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6.1 验收监测报告应充分如实地反映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必要和符合实际的分析和。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年来未对裕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和危化品容器等监察，对其派出机构漓渚镇市场监管所日常工作指导督促不力。

#### （四）柯桥区生态环保局。

未对企业开展有效日常监督管理，在裕源公司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时未能发现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对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失察。

#### （五）柯桥区商务局（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未对裕源公司干混砂浆项目工艺合理合法性进行质疑，未发现干混砂浆供能系统变化和安全隐患。

#### （六）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乡镇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数字化监管基础薄弱。

### 五、属地党委政府主要问题

#### （一）漓渚镇党委政府。

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对辖区内企业风险排查不彻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实施闭环管理<sup>19</sup>；招商引资安全环保把关不严，对裕源公司长期使用自建燃气发生系统、在用压力容器未注册登记、锅炉供能系统违规改造等生产行为缺少风险提示和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排摸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并实施有效监管。

#### （二）柯桥区委区政府。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装卸等环节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对辖区内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摸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视不够。

###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

19 《关于规范市场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绍市安委会[2019]13号）

###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齐克留**，天晴公司员工，事故槽罐车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且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方雷**，天晴公司员工，事故槽罐车押运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章正西**，天晴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督促企业及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0</sup>

2、**邓甫勇**，天晴公司安全副总，未组织配备与公司业务相当的持有装卸资格证的员工，未制定员工培训考试计划，安全教育缺失，未有效落实卸货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1</sup>

3、**陈建昌**，裕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

---

<sup>20</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九十三条

<sup>21</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九十三条

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2</sup>

4、**赵建兵**，裕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副总，对所主管的事发车间安全教育缺失，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3</sup>

5、**何朋伟**，裕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车间主任，作为裕源公司装卸过程现场监护责任人，未到岗履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4</sup>

6、**沈卫龙**，信睿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无资质的情况下违规实施特种设备安装业务，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柯桥区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sup>25</sup>

### (三) 事发相关企业及责任人

1、**宁波市天晴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柯桥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2、**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收货方对外来单位进厂作业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2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九十三条

2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九十三条

2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九十三条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3、**刘建伟**，裕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督促企业及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柯桥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sup>26</sup>

4、**宁波信睿化工有限公司**，信睿公司未经许可违规从事压力容器安装活动，违法实施2#燃气系统建设，未开展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建议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sup>27</sup>

5、**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柯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sup>28</sup>，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按照《绍兴市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将处罚结果抄告同级市场监管局。

6、**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建议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 （四）属地有关部门及责任人。

1、责成柯桥区交通运输局、柯桥区建设局、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向柯桥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陶伟巍**，柯桥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副主任，未对较长时间、经常性来柯桥的危化品运输企业的装卸安全实

---

<sup>26</sup>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九十二条

<sup>27</su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sup>28</sup>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施监管，未就危险化学品装卸现场有无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监控等行为开展检查，对其未依法配备使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未开展查处，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通报批评。

3、**童健儿**，现柯桥区建设局建筑管理中心主任，在原建筑管理处任职期间未按规定履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管桩行业监管的职责，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通报批评。

4、**高波**，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漓渚镇市场监管所所长，对裕源公司内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失管失察，未对辖区内危化品包装物、容器实施监管，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通报批评。

5、**董伟钢**，柯桥区生态环境分局福全综合执法队队长，未对裕源公司开展有效日常监督管理，未能发现该公司长期违规使用燃气供能系统，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约谈处理。

6、**陈纪康**，柯桥区商务局散装水泥服务中心主任，在裕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申报过程中未对干混砂浆供能系统合理性质疑，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约谈处理。

#### （五）属地党委政府及责任人。

1、责成漓渚镇党委政府向柯桥区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责成柯桥区党委政府向绍兴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裘剑平**，柯桥区漓渚镇党委书记，未全面履行职责，对辖区内建材、纺织等企业内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风险管控意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通报批评。

4、**胡爽**，柯桥区漓渚镇原镇长，未全面履行职责，对建

材、纺织等企业安全隐患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诫勉处理。

5、**陈飞**，漓渚镇工业副镇长，未督促对社会化服务机构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实施闭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冯城**，柯桥区漓渚镇经发办主任，裕源公司联企干部，对联系企业未开展有效监督检查，对裕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不落实、违规设置2#系统戊烷储罐、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等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柯桥区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 七、防范措施和建议

### （一）对裕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再确认。

由柯桥区安委办牵头，联合区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对裕源公司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条件进行全面诊断和确认，制定整改方案报柯桥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实施，实施结果报市安委办。

###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柯桥区党委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落实属地交通运输局的危化品运输、装卸监管职责、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分局排污企业日常监管职责、商务局干混砂浆行业监管职责等；持续加强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尤其是部分许可资质取消后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企业的安全监管，杜绝监管盲点。要针对本地工业企业集中攻坚工作实际，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安全生产配套政策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储

存、运输、使用、装卸等环节的智能高效管控，切实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 （三）进一步加强液化气体、燃气等危险物品安全管控。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以液化气体储存、使用、运输、装卸等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一次集中整治，重点对储存使用安全条件、作业制度执行、装卸过程安全监护、人员资格能力配备保障等开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一时难以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予以处理；燃气行业在目前各级各部门对新燃料、新业态在工业领域流通、使用等各环节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还没有形成共识前，实行双重监管，即由燃气主管部门从燃气管理角度、应急管理部门从危险化学品管理角度，分别将类似工业企业燃气纳入各自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确保安全。各部门要建立长效协同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整治工作不认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四）积极构建高效联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工作机制。

各地安委办要结合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协调，采用“整体智控”先进技术手段，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属地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确保不走过场，逐步消除监管盲区。